

莊氏史案本末

清·節庵輯

清代歷史資料叢刊

庄氏史案本末

清·节庵辑

定价三角八分

上海古籍书店影印

上海福州路四二四号

上海影印厂印刷

一九八三年三月

(古-14) 1-10000

影印说明

清初屡兴文字狱。「庄氏史案」是其中著名的大狱。

本书记述了有关庄廷鑓明史案的经过和株连被害诸人的小传等。

书前序文中说：「史案散见诸书，皆略而不详，惟谢山太史《外集》纪事较备，世多据以为信。顾姓名、事实往往淆讹。今节庵所集诸书，皆同时目击者所纪，遗闻逸事，既足补他书未备，而案中姓名，实足正谢山之误。」

本书辑录的有关资料比辑入《痛史》的《庄氏史案》多得多。现根据抄本复印，上下两卷合为一册。

上海古籍书店 一九八三年三月

莊氏史案二卷吾友節庵著
錄本也文廢案散見諸書皆畧
而不詳祚謝山太史外集紀事
載備此皆據以為信別挂石亨
實於清紀今節庵而集諸家
皆因時目擊者所紀遺聞述事

既他書竹未備而藁中性名望正
謝之誤其用力可謂勤矣列于
史藁又得一事焉南潯相國大事大
政舊故利板印莊氏以成明史實稿
者夏有續大事記三卷皆紀道
國藁以來事南潯与蒲州文海蒲州當
時一錄記以成此書夏有

侍數十紙皆未流布故獨為莊氏所
未見康熙間劉健莊先生曾有陶
子師錄之南歸之記載在廣陽難
記自莊氏得稿不特其竹修本也
尹藏弃印南歸二記六絕少見者蓋
當時以數減益其失惟此二卷及到付
稿未經屬某侍本或每記之以期
第廣共訪尋焉已為

莊氏史案二卷吾友鄭廣善
錄本也史廣案故見諸書皆畧
而不詳祚謝山太史外集紀事
較備此皆據以為信則挂名事
實往清祀今節廣而集諸子
皆同時目擊者猶紀遺聞述事

王補

既他書竹案備而案中性名宜正
謝此之誤其用力可謂勤矣顧予于
史案又得一事考南得相國大事大
政舊故列傳即莊氏之成明史實得
者更百續大事記三卷皆記道
案事以來南得与蒲州文忠蒲州當
國時一一錄記以成此書更有利

行數千紙皆未流布故獨為莊氏竹
東見康熙間劉健莊先生曾介陶
子師錄之南歸之即載在廣陽難
記自莊氏得稿不特其所以修本也
母藏弆印南得二記六絕步見者甚
當時號減班中吳惟此二表反到傳
稿未經屬某往本或有記之以期与
常慶共訪尋焉已為

莊氏史案本末卷上

順治十八年辛丑十二月湖城逆書案起烏程南潯
相國朱文肅名國禎博學多著述有良史才作明書
大事記大政記大訓記俱係天啟時所刻又有明書
一部倣史記廿一史例未刊然其論贊大抵俱稱朱
史氏其未刊之明史亦然相國沒後其諸孫貧困以
其稿出售於人潯中有貢生莊允城者字君維家富
長子子襄名廷鑑有才而瞽欲以瞽史自居購得此
書橐乃聘諸名士茅元銘吳炎吳楚吳之銘吳之鎔
張雋唐元樓嚴雲起韋全祐蔣麟徵潘檉章約十六

七人羣爲刪潤論斷又以史中未備者采鄉先達茅瑞徵五芝紀事及明末啟禎遺事名曰明史輯畧求庚辰進士李令晳爲之序刊成於庚子冬發賣而湖府學教授趙君宋溫州拔貢極生事害人者適杭州舉人查繼佐字伊璜貢生范驤字文白陸圻字麗京三人夙有文望莊欲借其名刊之參訂姓氏中三人以不相聞且未見書十二月遂具檢明呈於學道胡尚衡批湖州府學查報趙即刻買書一部係葉聖基六兩命本學廩生俞世禎即陳旦升係杭州人爲之檢閱磨勘摘出數十條出榜列於學門又為通詳莊遂

告君宋於守道莊係大有力者向拜前守道現任通政司王元祚門下即將書三部呈送通政司禮部察院三衙門謂事可消弭矣乃本府知府陳永命係壬辰旅下進士由庶吉士升任其本房師李廷樞為江南吳江人丙戌進士翰林前任浙江糧道與歸安知縣吳之榮對揭俱問絞赦出聞趙君宋發莊事亦買書一部在袁祥甫店與至陳府衙中謂奇貨可居也芑苴到與陳共烹之乃莊託府周國泰餽陳數千金陳竟弔出書板劈毀置庫李竟無所獲遂將此書轉交吳之榮蓋先與吳訟俱議絞赦後復相好結姻也

吳挾書以詐莊而莊不應遂構鎮浙將軍柯奎莊託
府諸生徐秩三名典者轉央松江提督梁化鳳致書
餽禮於柯事竟解而之榮益憤竟親至莊家冀其稍
餽以解慙而莊復告於守道張武烈謂罪令賊私既
完相應離任何得踞任詐人無已守道亦恨之榮在
湖州橫詐三年得贓約數十萬遂立狎出境吳憤極
復圖詐朱佑明董惟儒董應命朱見莊得勢且某子
彥紹謂佑明云以罪令圖詐數千金既應之萬一現
任撫督提營羣起效尤竟以家業讓之乎朱遂亦不
應吳登朱莊之門兩家男人躲避令婦女數百十人

羣書之而守道差官兵衙役數十朱莊賄之立時遂
押境外直過吳江始回吳之榮必欲雪恨隨進都竟
構訴下以造寫逆書為題而加朱氏史即朱佑明刊
一條增入書內首於刑部康熙元年冬初差滿官羅
多等至湖府庫中弔板新任知府譚希閔字九子丁
亥進士方到任未及數月實不知情而刑廳李煥寧
國人壬辰進士在任甚風力有才獨專任書吏施鯨
伯當趙君宋通詳時莊託施鯨伯賄之因批其文書
云此書既經呈報通政司禮部都察三衙已非秘書
等語本年冬盡莊允城到京瘦死於獄磔其尸而次

年正月二十日滿官絕早到湖州閉城門吳戴兩滿
官帶旅兵披甲數百并杭嚴道及撫部標兵又數百
人令城中文武各官分頭密拿城中所親見者長橋
李霜回家父子兄弟祖孫奴僕内外男女人口約數
百十人俱就縛上冊內中尚有拜年親戚及鄰舍來
看者俱并擒縛其餘南潯朱莊各家又拏數百十人
先是吳之榮專恨莊與朱二人而其餘參訂姓氏俱
與之無仇恨故將序文及參訂諸人數頁俱扯毀而
僅將朱史氏即朱祐明改刊一條呈首迨諸犯解到
杭州俱在滿州營內看守鎖禁適朱佑明與趙君宋

同在一處營兵看守朱知趙為首先舉發者遂告趙云趙老爺係有功之人必得重賞若得救我一家情愿分以家貲之半趙貪其貲數十萬至審時遂云此書不全姓名亦不甚的確犯人有書一部業經細查姓名一些不錯蓋其書中朱史氏下無即朱佑明四字也二滿官督撫即令杭嚴驛傳二道帶兵丁衙役鎖押趙君宋至湖府學署內起書一部在壁厨內取出押解到案而參訂十八人及李霜回俱全家抄滅連及親友交鄰不知幾千百人而趙君宋亦以藏書之家處斬矣蓋吳之榮向與李霜回相與故首時扯